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以及其它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

厉明

秦霆镐

曹中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